**2022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部门预算说明**

文号： 索引号：005452110/2018-00024 发布部门：市财政局 发布日期：2018-10-23

**目　录**

**第一部分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**

**附件：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表**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共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概况**

1. 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主要职能**
2. 负责政协卫东区委员会全体会议、常务委员会会议、主席会议、秘书长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、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。
3. 负责政协卫东区委员会全体会议、常务委员会会议、主席会议决议、决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
4. 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、政策，提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工作建议；起草区政协的重要文稿；协调和组织人民政协的对内对外宣传工作。
5. 负责协调、保障专门委员会实施专题调研计划和开展相关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。
6. 负责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协调和服务工作。
7. 负责区政协委员视察、考察、调研及其重要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。
8. 整理、报送政协组织和委员履行职能形成的调研报告、视察报告；集反映社情民意，处理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。
9. 负责与中共卫东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联系，负责与区级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的联系协调工作。
10. 参与区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等有关人事工作。
11. 负责区政协机关的机构编制、干部人事管理和外事工作。
12. 负责区政协及机关的后勤保障及接待工作。
13. 承办区政协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14. 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**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2022年本部门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，无所属单位预算。

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**

**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2年收、支总计均为499.1 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均增加16.1万元，上升3.2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支出增加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2年收入预算499.1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499.1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2年支出预算499.1万元，按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417.4万元，占83.6%；项目支出81.7万元，占16.4%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2年收、支总计均为499.1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均增加16.1万元，上升3.2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支出增加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99.1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409.2万元，占82.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45.7万元，占9.2%； 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17.2万元，占3.4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27.0万元，占5.4%。

**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**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7]98号)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2022年预算支出499.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17.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项目支出81.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。

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1万元,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7.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预算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预算1万元，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7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100.0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万元，比2021年减少7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100.0%；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, 比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、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严控公务用车支出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预算0.0万元，主要用于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.5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0.0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。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，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2022年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.2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水、电、暖、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（二）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2022年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预算数与2021持平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 2022年，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(四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1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,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**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****第三部分****

****名词解释**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件：**

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部门预算**